

牡丹盆景傲中原 老城农民获大奖



核心提示

□记者 孟国庆

今年元旦,老城区邙山镇苗北村村民杨昆收到一件特殊的新年礼物:第十一届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组委会给他发放了获奖证书,他创作的《国花照水》牡丹盆景在此次博览会上获得盆景大赛金奖。对这位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盆景艺术爱好者来说,这是对他多年努力最好的褒奖。

做盆景不为赚钱只为参展

拿着获奖证书,杨昆的脸上满是自豪和喜悦。他说,第十一届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2011年9月底在许昌市召开,是国家园林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性盛会。杨昆从300多名盆景艺术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唯一的金奖。

其实,这已经不是杨昆第一次获奖了。

2007年,省林业厅授予他“中州盆景艺术家”的称号;2008年4月,在省花协、省插花艺术协会举办的迎奥运中国牡丹插花大赛中,杨昆创作的《千年帝都情》获一等奖。

杨昆说,别人做盆景是为了赚钱,他创作牡丹盆景目的只有一个——参展。几年来,他带着自己的牡丹盆景走南闯北,先后到广州、

上海、北京、合肥等地参加花卉展览,宣传洛阳牡丹。

他说,他制作的牡丹盆景把牡丹和传统的山水盆景结合在了一起,不仅能让人欣赏到牡丹的天香国色,而且通过山水的组合,还能让人感受到牡丹高贵、坚贞的内在品格,达到“景有尽而意无穷”的境界。

他将牡丹与盆景“撮合”在一起

祖籍嵩县车村镇的杨昆家境贫寒,小学毕业后就在家务农。这个地道的农民是怎样跟高雅的盆景结缘的?杨昆说,其实只有两个字:兴趣。

1986年,杨昆看到村里有人上山挖形状奇特的小树栽到盆里拿出来卖赚了不少钱,就学着“捣鼓”起来。他虽然文化程度不高,但很有艺术天赋,“瞎捣鼓”的一些作品常常得到行家的赞赏,这让他对盆景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1990年,第八届洛阳牡丹花会期间,杨

昆带着10多件盆景作品到王城公园参加盆景展,公园里的牡丹引起了杨昆的注意,他产生了将牡丹做成盆景的念头。

然而,当时的杨昆还没有钱买牡丹苗做试验。直到1998年,他到邙山一家牡丹种苗场工作,有了便利条件后,才开始动手做牡丹盆景。

牡丹娇贵,要让牡丹在土很少的盆子里成活、开花,首先要解决无土栽培的问题。当时,无土栽培技术未被“破解”,大家不相信只有小学文化水平的杨昆能解决这一难题。

但倔强的杨昆认准了路就会坚持走下去。经过几年的努力,杨昆在无土栽培微型牡丹盆景技术方面实现初步突破。2007年冬,他用无土栽培技术培育了180盆微型牡丹盆景,20多盆开了花。

杨昆说,如今,他的牡丹盆景可以基本实现百分之百开花,一些品种甚至能连续几年开花。“我会继续努力研究,将更多的牡丹品种变得矮小轻便,易于携带,让游客看完花后,还能将牡丹盆景带回去。”杨昆自信地说。

快看看,这是不是你家的狗

□记者 徐翔 文/图

昨日,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称,元旦前,一只苏格兰牧羊犬(以下简称苏牧犬)跑进了他所在的单位后一直跟在他身边,至今没人认领,他想通过本报寻找狗的主人。

昨日11时许,记者来到洛阳平等仓储粮食有限公司(原粮食三仓库)。在王先生办公室门前的空地上,一只苏牧犬正和一只金毛犬在玩耍。王先生指着苏牧犬说,这就是那只闯进单位的狗,他和同事们共同给它起了个名字叫“丢丢”。

“丢丢”高约60厘米,长约80厘米,比较瘦弱,但非常活泼。

王先生说,2011年12月28日中午,他在办公室吃午饭,一名同事告诉他,有一只狗从铁道边跑进了单位。养了20多年狗的王先生立刻放下碗筷前去查看。对狗的习性非常了解的王先生轻轻地摸了摸它的头。“这一摸不要紧,它从此‘粘’上我了。”王先生说,之后不管他走到哪里,干什么事情,“丢丢”一直形影不离地跟着他。

经过仔细观察王先生觉得“丢丢”不是一只流浪狗,应该是走失的狗。“狗的主人肯定很着急。”王先生说,希望狗的主人看到报纸后,拨打13608656943和他联系,带上养狗证等有效证件将“丢丢”领回家。



王先生已经和丢丢培养出了感情。

“蜘蛛人”凌晨行窃 监控器拍下贼影

□见习记者 赵夏楠 记者 李砺瑾 通讯员 魏孝群 张永波

2011年12月31日凌晨,两个黑影溜进涧西区某小区。他们又出现时,手里却多了一个包——这一幕全被涧西区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注意到了……

2011年12月31日4时许,涧西区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通过监控视频看到两个形迹可疑的男子,他们沿着天津路行至联盟路太原路口后,便消失在中原人家小

区门口。

没多久,两人从该小区出来,手里多了一个黑色的包,并搭乘一辆出租车沿太原南路向北驶去。南昌派出所的民警接到涧西区监控中心的通报后,迅速驱车赶往现场。最终,在华山路附近,民警将两人搭乘的出租车拦截。两人做贼心虚,企图逃跑,其中一男子被民警抓获,另一男子逃脱。

民警从被抓男子身上搜出1台笔记本电脑和约1700元现金。

经讯问,民警得知,两人是“蜘蛛人”,擅

长在高层建筑的外墙爬上爬下。2011年12月30日下午,两人坐火车抵达洛阳,次日凌晨,通过攀爬煤气管道进入中原人家小区某单元5楼的一住户家中。趁住户熟睡,他们拿走了客厅内的财物。谁料,他们的一举一动早被“电子眼”尽收眼底。

据南昌派出所的民警介绍,嫌疑人属于流窜作案,被抓时,已买好了去西安的火车票。若不是民警及时将嫌疑人抓获,他可能流窜到其他省市。

目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两次调解均失败 无证敬老院被取缔

□记者 徐翔

2011年12月29日,本报以“房东房客起争执 院内老人伤不起”为题(详见当日A12版),报道了涧西区一无证敬老院因未找到合适的地方搬迁而被停水断电,造成院内老人生活不便的事。2011年12月30日,七里河村委会相关负责人组织房东和房客再次进行调解,但调解失败。

2011年12月30日下午,涧西区政府对该敬老院予以取缔。

调解再次失败

2011年12月30日上午,记者与河南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利一起来到涧西区工农乡七里河村委会。

“报道刊发后我们高度重视,当天上午就组织双方当面进行调解,但没能成功。”村委会一名负责人说,唐宫西路打通工程涉及该村109户村民的房屋拆迁工作。村民们都知道这是全市的重点工程,是造福全市人民的工程,大家都非常积极地配合拆迁工作,其中包括君安敬老院的房东李先生。

2011年12月30日10时30分,房东李先生和房客柯女士相继来到村委会,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协商。

李先生说,他可以将赔偿款中关于房屋附属设施补偿的6705.2元全部给柯女士。考虑到柯女士的实际困难,他愿意再拿出一部分钱,凑够1万元。

柯女士则认为这笔钱远远不够。她说,自己之前经营养老院的宣传费、历年来的维修费、搬迁费、新房子的装修费、设备的安装费等要远远高于1万元。全部费用要超过20万元,应该得到补偿。

柯女士说,敬老院刚刚扭亏为盈,她与房东签订的合同2020年到期,这期间自己的收入肯定能增长不少,一旦搬迁,之前的投入就会付诸东流。

在1个半小时内,柯女士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调解再次以失败告终。

房客的大部分要求法律不能支持

河南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利认为,政府修路拆迁属于《合同法》中的“不可抗力因素”。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张巧利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款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所以,在此事件中房东并不存在违约行为。

张巧利说,柯女士提出要求赔偿的费用中,大部分属于自己的经营投入。经营会有风险,这不能纳入政府的赔偿范围之内,法律也不予以支持。

“我建议家属立刻将住在该敬老院的老人接走,送到正规的养老院去。这样,老人们的安全才能得到保障。”张巧利说,柯女士经营的敬老院没有办理任何证照,属于非法经营。如果有老人出现意外,柯女士要负全责。

“作为市民,应该积极响应政府的号召,配合政府的工作。自己承受一定的损失也是为了全市的经济发展做贡献。”张巧利说。

无证敬老院被取缔

记者从涧西区政府获悉,该局相关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到君安敬老院进行了检查,发现其属于无证非法经营,并向经营者柯女士下发了取缔通知书。

“我们已将几家正规敬老院的联系方式给了他们,要求他们把老人送到正规的养老院去。”一负责人称。